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98.1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22,000,000	3.49%	0.41%	否	否	2024 年 5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融资
合 计		22,000,000	3.49%	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618,573,104	98.10%	11.39%	0	0%	0	0%
合 计	630,548,292	11.61%	618,573,104	98.10%	11.39%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4-5-27	4,154.90	6.59%	0.80%	108,096.14
2024-6-9	2,115.00	3.35%	0.40%	51,865.62
2024-7-6	1,897.8	3.01%	0.36%	47,005.56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注册资本：775,3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 1267.36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427.09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27 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47.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9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 亿元。2024 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70%，流动比率 129.14%，速动比率 111.5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4.01%。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目前青海国投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75,815,7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47.139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640,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49,17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2.987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36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9,3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9,17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79%。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2,054,655	99.5152%	3,153,511	0.4065%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5,614,88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53,5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2.3827%		6.3867%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3,773,966	99.7368%	1,434,200	0.1849%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3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8648%		2.9047%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3,763,266	99.7354%	1,444,900	0.1862%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32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44,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8431%		2.9263%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69,966	99.7750%	1,434,200	0.1849%	311,600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30,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1,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4643%		2.9047%		0.631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85,566	99.7770%	1,434,200	0.1849%	296,000	0.03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45,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6,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4959%		2.9047%		0.5995%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69,966	99.7750%	1,449,500	0.1868%	296,300	0.03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30,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4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69,966	99.7750%	1,449,500	0.1868%	296,300	0.03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30,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4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4643%		2.9356%		0.600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301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3,212,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3,057,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4,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12,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57,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4,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4%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8,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9%；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07%；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1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8,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9%；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07%；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1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05,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5%；反对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5,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3%；反对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9、《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68,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4%；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8,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2%；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1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1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2%；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13、《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8,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9%；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07%；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1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 1 * GB3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 2 * GB3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晓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26 名，代表股东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167,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5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 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449,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718,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1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23,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6,648,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2%。

3、公司关联股东李建军、冯忠波、童太峰、王炎峰、章周虎、徐燕高、徐志杨未以股东身份出席，未参与本次会议的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26,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82,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5%；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7%。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57,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13,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252,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56%；反对 8,883,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84%；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8,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708%；反对 8,883,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135%；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7%。

10、审议通过了《关